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投票代理委託書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SHEN RAIL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5)

- (1) 建議變更股東代表監事**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3) 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號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出，載於本通函第5至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敬請按照本通函附奉的投票代理委託書的指示填妥和交回委託書。投票代理委託書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號的註冊辦事處。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前，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確認回執，交回本公司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號的註冊辦事處。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SHEN RAIL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武勇

胡鄺鄺

羅慶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市深圳市

和平路1052號

郵政編碼：518010

非執行董事

郭吉安

俞志明

陳曉梅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火車站

M層11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松

賈建民

王雲亭

敬啟者：

(1) 建議變更股東代表監事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3) 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的刊發目的是向閣下提供(i)合理必需的資料，讓閣下能決定投票同意、反對或棄權在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將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和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建議變更；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及(ii)發出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B. 建議變更股東代表監事

本公司接獲中國鐵路廣州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廣州鐵路(集團)公司)(「**廣鐵集團**」)的通知，因申儉聰先生工作變動的原因而終止於本公司任職，廣鐵集團擬選舉向利華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廣鐵集團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截至本通函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12%。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簡歷

向利華，男，46歲，大專學歷，政工師。向先生一九九一年八月參加工作，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中國共產黨，歷任廣珠鐵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兼綜合部部長、廣州鐵路(集團)公司集團辦公室副主任、本公司廣州電務段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廣州鐵路(集團)公司宣傳部部長，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任廣鐵集團人事處處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向利華先生並無(i)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擔任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獲任命其他主要職務或擁有專業資格；(iii)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界定的權益；或(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管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有任何關係(如該等詞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的定義)。

向利華先生的任期為第八屆監事會的餘下任期。為符合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的薪酬津貼方案，向利華先生將不獲任何薪酬或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津貼。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選舉向利華先生有關的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C.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黨的「十九大」以來，有關黨建的政策發生了一些變化，以及近年來境內外監管規則陸續修訂，考慮近期行業的改革與發展，並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改，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中第9至38頁。

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

D. 建議修訂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根據相關監管機關的要求，並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就其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投票採用的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進行修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中第39至44頁。

對本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

E. 股東周年大會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可攜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8頁。本公司已向有關股東寄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確認回執。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投票代理委託書。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敬請按照投票代理委託書的指示，盡快填妥和交回投票代理委託書。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之前，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確認回執，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號的註冊辦事處。投票代理委託書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號的註冊辦事處。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武勇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SHEN RAIL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5)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號本公司3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動議**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動議**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4. **動議**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動議**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6. **動議**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決定彼等酬金；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修訂方案；
8. **動議**審議及批准委任向利華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審議及批准《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方案。

附註：

- (一)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可攜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A股持有人將另行獲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二)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6元人民幣(稅前)。如末期股息藉股東通過第4項議案而予以宣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得該股息。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要求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八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以及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本公司將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發佈的《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時，一般可按10%稅率向非居民個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在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所有H股個人股東派發二零一八年度末期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法規、相關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的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起5日內向本公司提交相關證明資料，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及稅收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參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本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內地個人投資者之個人所得稅。本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本公司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末期股息，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三)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每名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股東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
- (四) 如股東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五)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並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股東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以書面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由授權人代表委託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 (六)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出席的確認回執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號，回執可採用來人、來函或傳真送遞。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七)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會議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交通費用、食宿費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

和平路1052號

電話：86-755-25588150

傳真：86-755-25591480

- (八) 於本通告發出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武勇、胡鄙鄙及羅慶；三名非執行董事郭吉安、俞志明及陳曉梅；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松、賈建民及王雲亭。

承董事會命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向東

中國深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建議修訂的條款 編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條	<p>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5]151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6年3月6日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4403011022106。公司的發起人為：廣州鐵路(集團)公司。</p>	<p>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5]151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6年3月6日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4403011022106。公司的發起人為：廣州鐵路(集團)公司(現更名為中國鐵路廣州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起人」)。</p>

建議修訂的條款 編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六條	<p>為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加強黨對公司的領導，公司依據《公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根據1996年1月22日通過的章程及於1996年3月14日、於1997年6月24日、於2001年2月8日、2002年6月28日、2004年6月10日、2004年12月30日、2005年5月12日、2006年5月11日、2007年6月28日、2008年6月26日、2009年6月25日、2012年9月27日、2015年5月28日、2016年5月26日分別召開股東大會修訂的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於2017年6月15日修訂本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p>	<p>為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加強黨對公司的全面領導，公司依據《公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根據1996年1月22日通過的章程及於1996年3月14日、於1997年6月24日、於2001年2月8日、2002年6月28日、2004年6月10日、2004年12月30日、2005年5月12日、2006年5月11日、2007年6月28日、2008年6月26日、2009年6月25日、2012年9月27日、2015年5月28日、2016年5月26日分別召開股東大會修訂的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於2017年6月15日修訂本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p>

建議修訂的條款 編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十三條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鐵路客貨運輸服務，鐵路設施技術服務，國內貨運代理，鐵路貨運代理，鐵路設備租賃，鐵路車輛維修(含鐵路貨車廠、段、臨修及加裝改造)，機械設備加工維修，鐵路專用儀器設備檢測、維修、改造、租賃、安裝，鐵路工程施工管理服務，鐵路內外建設工程的勘察設計、施工和維修，自有房地產出租，水電維修安裝，物業管理，倉儲裝卸服務，火車客票代理及廣告業務，國內貿易物資供銷業(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貨物及技術進出口，興辦各類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鐵路客貨運輸服務，鐵路設施技術服務，國內貨運代理，鐵路貨運代理，鐵路設備租賃，鐵路車輛維修(含鐵路貨車廠、段、臨修及加裝改造)，廢舊物資處理，機械設備加工維修，鐵路專用儀器設備檢測、維修、改造、租賃、安裝，鐵路工程施工管理服務，鐵路內外建設工程的勘察設計、施工和維修，自有房地產出租，旅業，生活服務，停車場(庫)經營管理，電力供應、自來水生產和供應，水電維修安裝，物業管理，倉儲裝卸服務，火車客票代理及廣告業務，國內貿易物資供銷業(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貨物及技術進出口，興辦各類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p>

建議修訂的條款 編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廣州鐵路(集團)公司簡稱"發起人")發行2,904,250,000股。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 發起人 發行2,904,250,000股。
第二十一條	<p>公司成立後首次增資發行普通股，包括行使超額分配選擇權發行的部分，共1,431,300,000股的H股。</p> <p>公司經前款所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335,550,000股，其中發起人持有2,904,250,000股，佔普通股總數的66.99%，H股股東持有1,431,300,000股，佔普通股總數的33.01%。</p> <p>公司於2006年12月6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2006年12月13日首次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2,747,987,000股，並於2006年12月2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成立後首次增資發行普通股，包括行使超額分配選擇權發行的部分，共1,431,300,000股的H股。</p> <p>公司經前款所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335,550,000股，其中發起人持有2,904,250,000股，佔普通股總數的66.99%，H股股東持有1,431,300,000股，佔普通股總數的33.01%。</p> <p>公司於2006年12月6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2006年12月13日首次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2,747,987,000股，並於2006年12月2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建議修訂的條款 編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公司經前款所述向境內社會公眾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083,537,000股，其中發起人持有2,904,250,000股，佔普通股總數的41.0%，境內公眾股東持有2,747,987,000股，佔普通股總數的38.8%，H股股東持有1,431,300,000股，佔普通股總數的20.2%。</p>	<p>公司經前款所述向境內社會公眾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083,537,000股，其中發起人持有2,904,250,000股，佔普通股總數的41.0%，境內公眾股東持有2,747,987,000股，佔普通股總數的38.8%，H股股東持有1,431,300,000股，佔普通股總數的20.2%。</p> <p>於2009年6月按照國務院決定在境內證券市場實施國有股轉持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083,537,000股，其中發起人持有2,629,451,300股，佔普通股總數的37.1%，境內公眾股東持有3,022,785,700股，佔普通股總數的42.7%，H股股東持有1,431,300,000股，佔普通股總數的20.2%。</p>

建議修訂的條款 編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六十條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建議修訂的條款 編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的設立方案；</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六)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的設立方案；</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六) 為了提高工作效率，股東大會可以通過決議，向董事會作出授權，授權內容應當具體明確。但不得將法定應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p>

建議修訂的條款 編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六十三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5日(含45日)以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5日(含45日)以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股東大會會議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p>

建議修訂的條款 編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建議修訂的條款 編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六十九條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p> <p>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p> <p>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建議修訂的條款編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加入第七十五條	不適用	股東大會應當給予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
加入第八十三條	不適用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如擬選董事、監事的人數多於1人，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股東大會實行累積投票制的具體規則詳見《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p>

建議修訂的條款 編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八十五條修訂 為第八十七條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股份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p> <p>前述股東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股份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p> <p>前述股東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建議修訂的條款 編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通知的，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通知的，或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建議修訂的條款 編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一百條修訂為 第一百零二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不得早於有關進行董事選舉的會議通知書發出後翌日發出，亦不得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7日發給公司。</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不得早於有關進行董事選舉的會議通知書發出後翌日發出，亦不得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7日發給公司。</p> <p>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便於股東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建議修訂的條款 編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長、黨工委書記由一人擔任。</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長、黨工委書記由一人擔任。</p>

建議修訂的條款 編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一百零一條 修訂為第一百零三條</p>	<p>公司董事中包括獨立董事，公司董事會成員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董事。</p> <p>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獨立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公司董事中包括獨立董事，公司董事會成員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董事。</p> <p>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獨立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建議修訂的條款 編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二)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免職獨立董事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p>(三)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三分之一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二)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免職獨立董事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p>(三)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三分之一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建議修訂的條款 編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四) 獨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交總額佔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的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 2、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3、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4、 提議召開董事會； 5、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 6、 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如需要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的，獨立財務顧問由獨立董事聘請； 7、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p>(四) 獨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職權，同時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交總額佔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的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 2、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3、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4、 提議召開董事會； 5、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 6、 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如需要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的，獨立財務顧問由獨立董事聘請； 7、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建議修訂的條款 編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8、 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 意見。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 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8、 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 意見。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 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建議修訂的條款 編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一十七條 修訂為 第一百一十九條	<p>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籌備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p> <p>(二) 保管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檔及會議記錄，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三) 管理公司的股東資料，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p> <p>(四) 辦理信息披露事務。</p>	<p>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籌備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p> <p>(二) 保管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檔及會議記錄，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三) 管理公司的股東資料，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p> <p>(四) 辦理信息披露事務；</p> <p>(五) 投資者關係工作等事宜。</p>

建議修訂的條款 編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一百一十八條修訂為第一百二十條</p>	<p>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董事會秘書作為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為履行職責有權參加相關會議，查閱有關文件，瞭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等情況。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幹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為。</p>

建議修訂的條款 編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加入第 一百二十一條	不適用	<p>公司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p> <p>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如有)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p> <p>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仲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的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建議修訂的條款 編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一百四十九條修訂為第一百五十二條</p>	<p>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公司與董事簽訂合同，還應當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p>

建議修訂的條款 編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六十五 條修訂為第 一百六十八條	<p>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p> <p>(一) 公司應本著重視股東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公司合理資金需求的原則，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方法。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p> <p>(二)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形式進行利潤分配。在無重大投資計畫或重大現金支出發生的情況下，公司應當採取現金形式分配股利。</p>	<p>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p> <p>(一) 公司應本著重視股東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公司合理資金需求的原則，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方法。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p> <p>(二)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形式進行利潤分配。在無重大投資計畫或重大現金支出發生的情況下，公司應當採取現金形式分配股利。</p>

建議修訂的條款 編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三) 在滿足上述現金分配股利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年度派息率不低於30%。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形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中期股利的數額不應超過公司中期利潤表可分配利潤額的50%。公司分配中期股利可以採取現金形式分配。</p> <p>(四)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有權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p>(三) 在滿足上述現金分配股利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年度派息率不低於30%。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形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中期股利的數額不應超過公司中期利潤表可分配利潤額的50%。公司分配中期股利可以採取現金形式分配。</p> <p>(四)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有權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建議修訂的條款 編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五)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p> <p>(六) 公司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p>	<p>(五)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p> <p>(六) 公司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具備條件而不進行現金分紅的，應當充分披露原因。</p>

建議修訂的條款 編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八十八條修訂為第一百八十三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設立中國共產黨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工委）。黨工委為廣州鐵路（集團）公司黨委的派出機構，由廣州鐵路（集團）公司黨委直接領導，黨工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名，委員的職數根據廣州鐵路（集團）公司黨委批復設置。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設立中國共產黨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工委）。黨工委為 中國鐵路廣州局集團有限公司 黨委的派出機構，由 中國鐵路廣州局集團有限公司 黨委直接領導，黨工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名，委員的職數根據 中國鐵路廣州局集團有限公司 黨委批復設置。

建議修訂的條款 編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八十三條修訂為第一百八十六條	<p>黨工委對公司主要實行政治、思想和組織領導，堅持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p> <p>(一) 黨工委發揮政治核心作用，主要包括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公司的貫徹執行，參與公司重大問題決策，落實黨管幹部、黨管人才原則，加強對公司領導人員的監督，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設。</p> <p>(二) 黨工委會研究決策涉及黨的建設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要人事任免、群團工作以及擬提交職工代表大會審議或通過的重要事項等。研究討論經營管理方面的重大問題。</p>	<p>黨工委對公司實行全面領導，堅持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發揮領導作用。</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公司的貫徹執行，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企業重大事項，落實黨管幹部、黨管人才原則，加強對公司領導人員的監督，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p> <p>(二) 黨工委會研究決策涉及黨的建設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要人事任免、群團工作以及擬提交職工代表大會審議或通過的重要事項等。研究討論經營管理方面的重大問題。</p>

建議修訂的條款 編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三) 黨工委參與公司重大問題決策的主要程序一般是：召開黨工委會，對董事會、經理層擬決策的重大問題進行討論研究，提出意見和建議；黨工委會認另有需要董事會、經理層決策的重大問題，可向董事會、經理層提出；進入董事會、經理層尤其是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的黨工委成員，要在議案正式提交董事會或總經理辦公會前就黨工委的有關意見和建議與董事會、經理層其他成員進行溝通；進入董事會、經理層的黨工委成員在董事會、經理層決策時，要充分表達黨工委意見和建議，將決策情況及時向黨工委報告。</p>	<p>(三) 黨工委參與公司重大問題決策的主要程序一般是：召開黨工委會，對董事會、經理層擬決策的重大問題進行討論研究，提出意見和建議；黨工委會認另有需要董事會、經理層決策的重大問題，可向董事會、經理層提出；進入董事會、經理層尤其是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的黨工委成員，要在議案正式提交董事會或總經理辦公會前就黨工委的有關意見和建議與董事會、經理層其他成員進行溝通；進入董事會、經理層的黨工委成員在董事會、經理層決策時，要充分表達黨工委意見和建議，將決策情況及時向黨工委報告。</p>

建議修訂的條款 編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四) 黨工委帶頭遵守公司各項規章制度，動員組織黨員群眾貫徹落實公司重大決策部署。</p> <p>(五) 黨工委應當認真貫徹落實《中國共產黨黨內監督條例》及相關制度，對公司不符合黨和國家方針政策以及國家法律法規的做法，通過黨工委會形成明確意見向董事會、經理層反饋，得不到糾正的，及時向上級黨組織報告。</p>	<p>(四) 黨工委帶頭遵守公司各項規章制度，動員組織黨員群眾貫徹落實公司重大決策部署。</p> <p>(五) 黨工委應當認真貫徹落實《中國共產黨黨內監督條例》及相關制度，對公司不符合黨和國家方針政策以及國家法律法規的做法，通過黨工委會形成明確意見向董事會、經理層反饋，得不到糾正的，及時向上級黨組織報告。</p>
第一百八十七條 條修訂為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按照不低於年度職工工資總額的0.5%比例提供政治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管理，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由黨工委統籌使用。	公司按照不低於年度職工工資總額的 1% 比例提供 黨組織工作經費 ，納入公司預算管理，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由黨工委統籌使用。

註：由於建議修訂增加了部分條款導致公司章程條款序號所發生的變化，將按照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序號加以順延。

公司章程章以中文擬定。如公司章程的中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的條款 編號	原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條款	修訂後累積投票制實施 細則條款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保證股東依法充分行使權利，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實施細則。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保證股東依法充分行使權利，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八條	在選舉每類董事或監事時，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選舉該類董事或監事的全部選票投向該類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中的某一位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該類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中的若干位候選人，但每一位股東所投票的該類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出的該類董事或監事的總人數。如果股東所投票的某類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超出該類董事或監事的應選人數，則該股東對該類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投票全部無效。	<p>在選舉每類董事或監事時，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選舉該類董事或監事的全部選票投向該類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中的某一位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該類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中的若干位候選人，但每一位股東所投票的該類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出的該類董事或監事的總人數。</p> <p>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候選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總數多於其累積表決票數時，經計票人員或會議主持人指出後，該股東應當重新確認投票總數，並予以及時修改，拒不修改的，視為其投票無效。</p>

建議修訂的條款 編號	原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條款	修訂後累積投票制實施 細則條款
第九條	<p>在選舉董事或監事時，股東可在表決票上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姓名後的「同意」、「反對」或「棄權」任意一欄內打「√」或直接填寫選票數，如果股東在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既打「√」又填寫選票數，或者在某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姓名後的「同意」、「反對」或「棄權」中超過一欄內打「√」或填寫選票數，則該股東對該類董事候選人或監事候選人的投票全部無效。</p>	<p>股東投票時，在其選舉的每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表決欄中，注明其投向該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累積表決票數。投票時所有股東均有權按照自己的意願(代理人應遵守委託人授權書指示)，將累積表決票數分別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何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p> <p>在選舉董事或監事時，如股東在表決票上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姓名後的「投票數」欄內打「√」且填寫了累計表決票數的，以其填寫的累計表決票數為準計票；如僅在「投票數」欄內打「√」但未填寫選票數的，則視為其將其全部表決票數集中或平均投向該等董事或監事候選人。</p>

建議修訂的條款編號	原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條款	修訂後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條款
第十條	選舉每類董事或監事時，如果一張表決票被認定為有效票，則該表決票上每一個「√」代表的票數為：股東擁有的選舉該類董事或監事的選票總數除以「√」個數。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總數等於或少於其累積表決票數時，該股東投票有效，累積表決票與實際投票數的差額部分視為放棄。
刪除第十一條	在選舉董事或監事時，股東若直接填寫票數，則該股東投票的所有該類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所獲票數之和不能超過該股東所擁有的選舉該類董事或監事的選票總數，否則該股東對該類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投票全部無效；若該股東投票的所有該類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所獲票數之和少於該股東所擁有的選舉該類董事或監事的選票總數，未投部分視為「棄權」。	不適用
第十二條修訂為第十一條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表決結果計為「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表決結果計為 無效票 。
第十三條修訂為第十二條	董事或監事的當選原則 (一) 獲得的同意票票數達到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且所獲同意票票數多於所獲反對票票數的候選人方能當選；	董事或監事的當選原則 (一) 獲得的投票票數達到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候選人方能當選；

建議修訂的條款 編號	原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條款	修訂後累積投票制實施 細則條款
	<p>(二) 但是，如滿足前述第(1)項條件的某類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多於應選出的該類董事或監事人數，則按每位該類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所獲同意票數減去所獲反對票數的差額多少排序，多者當選，直至達到該類董事或監事應選人數；如兩位以上的該類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所獲同意票數減去所獲反對票數的差額相同，則該等候選人均當選，除非該等候選人均當選將使得該類董事或監事人數超出應選出的該類董事或監事人數，在此情況下，前述所獲同意票數減去所獲反對票數的差額相同且未能被認定為當選董事或監事的該類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入該類董事或監事的第二輪投票；</p>	<p>(二) 但是，如滿足前述第(一)項條件的某類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多於應選出的該類董事或監事人數，則按每位該類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所獲票數的差額多少排序，多者當選，直至達到該類董事或監事應選人數；如兩位以上的該類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所獲票數相同，則該等候選人均當選，除非該等候選人均當選將使得該類董事或監事人數超出應選出的該類董事或監事人數，在此情況下，前述所獲票數相同且未能被認定為當選董事或監事的該類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入該類董事或監事的第二輪投票；</p>

建議修訂的條款 編號	原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條款	修訂後累積投票制實施 細則條款
	<p>(三) 如滿足前述第(一)項條件的某類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少於應選出的該類董事或監事人數，則滿足前述第(一)項條件的該類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當選，未能當選的該類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入該類董事或監事的第二輪投票。對各類董事或監事的第二輪投票中，股東選票總數按第二輪選舉中該類董事或監事的待選董事或監事席位數量進行累積。</p> <p>(四) 如經過上述第二輪投票仍無法足額選出某類董事或監事，但已當選董事或監事的人數達到《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則缺額在下次股東大會上選舉填補；若已當選董事或監事的人數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二，則應在本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大會對缺額董事或監事進行選舉。</p>	<p>(三) 如滿足前述第(一)項條件的某類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少於應選出的該類董事或監事人數，則滿足前述第(一)項條件的該類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當選，未能當選的該類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入該類董事或監事的第二輪投票。對各類董事或監事的第二輪投票中，股東選票總數按第二輪選舉中該類董事或監事的待選董事或監事席位數量進行累積。</p> <p>(四) 如經過上述第二輪投票仍無法足額選出某類董事或監事，但已當選董事或監事的人數達到《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則缺額在下次股東大會上選舉填補；若已當選董事或監事的人數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二，則應在本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大會對缺額董事或監事進行選舉。</p>

註： 由於建議修訂刪減了部分條款導致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條款序號所發生的變化，將按照修訂後的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條款序號加以順延。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以中文擬定。如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的中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